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已同意出租並促使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用作生產及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90萬元、人民幣1,160萬元及人民幣1,180萬元。

由於同仁堂集團擬將本集團支付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進行上調，並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並建議做相應修改。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00萬元。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已同意出租并促使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用作生產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090	1,160	1,180

由於訂約方已同意提升本集團應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予同仁堂集團的年度應付租金並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並建議做相應修改。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修訂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758.6	868.2

董事持續監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未超過其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	5,300

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理由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定：

- i. 由於同仁堂集團擬將本集團支付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進行上調；
- ii.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就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本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即采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未來年度的年度總租金進行折現計算確定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使用權資產總值在數值上是實際租金的數倍；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原有年度上限；及
- iv. 建議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本集團因業務發展而作出新物業租賃的可能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租賃同仁堂集團之物業使用面積增加，進行租賃的子公司數量增加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訂立具體及單獨的執行協議，以就相關租賃物業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由於執行協議乃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物業租賃作出規定，因此，執行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之內，倘若超出範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為其日常經營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持續監控、收集及審閱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具體執行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租賃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將持續監控上述信息，以保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倘發現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並與財務部負責人討論決定是否提高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與此同時，該報告須呈報予證券事務辦公室。倘財務部確定需要提高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及調整理由以獲得負責人批准，且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重新進行。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相關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高振坤先生亦為集團公司之董事，故被視為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集團公司或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約方」	指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丁良輝先生及詹原競先生。